

福田区 2020 年人口普查年鉴 印刷品采购合同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区委大楼 25 楼

乙方：深圳市雅米广告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鹏益花园 4 栋 414 号

法定代表人：张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印刷业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实施〈印刷业管理条例〉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设计印刷《福田区 2020 年人口普查年鉴》（下称人普年鉴）100 套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详情

（一）乙方应当按照下表所列名称、尺寸、纸张材质、数量及单价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标的物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元）	备注
《福田区 2020 年人口普查年鉴》排版设计	1	套	32600.00	32600.00	预计 550—650 页 （参考 2010 年人普年鉴及所提供的原始数据）
《福田区 2020 年人口普查年鉴》印刷装订	100	套	200.00	20000.00	封面：157 克哑粉纸，单面彩色，过哑膜，裱 3mm 厚板纸 内页：80 克书纸，双面黑白 装订：锁线胶装 成品尺寸：210*290 毫米 （工艺参考 2010 年人普年鉴）
《福田区 2020 年人口普查年鉴》电子版光盘	100	套	10.00	1000.00	盘面丝印、刻录电子版、装普通光盘袋，贴于书的封三
合计				¥53600.00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人普年鉴》进行排版设计、印刷，应确保排版内容与甲方所提供的原始数据相符，图文清晰，无错别字等基础性错误。

第二条 标的物质质量要求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文件开展排版设计工作。正式排

版前，先提供 2 套预排版样张供甲方参考，待甲方确认样张方案后，乙方正式开展排版工作。

(二) 乙方须提供不少于三次的小样供甲方校改，直至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三) 甲方须组织专门校改人员负责《人普年鉴》的编审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校改工作，及时修正稿件中的错漏，直至完成三校三改。

第三条 标的物的交付

(一) 排版初稿完成时间约 20 天，并交付第一次设计纸质小样供甲方校改，待甲方完成第一次校对后，乙方须在 2 日内修改完成，并出具第二次样稿供甲方再校对，待甲方完成二次校对后，乙方再出第三次样稿供甲方确认，直至完成三校三改。

(二) 待甲方确认排版设计稿后，乙方应在 10 天内完成《人普年鉴》的印刷。

(三) 乙方应当将前述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对货物进行包装，若因包装缺陷导致货物运输过程中出现损坏，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重做等形式)，由此产生的运输费、包装费及搬运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验收标准

(一)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样稿之要求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以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图为验收依据。

(二) 由于正常机械误差与呈色原理不同，彩色印刷品的色差范围不应超过打印样稿的 $\pm 2\%$ 。交货数量不可少于 100 套。

(三) 甲方的指定收货人签收货物并不意味着货物已经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印刷标准，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交付的成品不符合样稿要求，或与甲方要求不符，或存在印刷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进行更换，乙方不得以货物已由甲方接收为由拒绝更换，并应于 3 日内重新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货物。

(四) 其他如需检验的项目按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

第五条 标的物风险转移

乙方在交货前应告知甲方，经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收货后，本合同所涉宣传物资的所有权及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伍万叁仟陆佰元整 (¥53600.00 元)，该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设计费、制作费、包装费、运输费、乙方合理利润等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支出的全部费用，除上述合同价款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二) 支付方式：甲方接收本合同约定的宣传物资后，经甲方验收无误后告知乙方验收结果。如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与款项金额相对应的完税发票及甲方要求的全部请款资料，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相应款项，乙方迟延交付请款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 名：深圳市雅米广告有限公司

账 号：0000 8896 1716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泥岗支行

(三) 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已明确知晓甲方的财政支付制度及程序，如因甲方财政支付审核批准流程、或乙方提供的财务票据及其他请款资料不符合甲方要求、或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信息有误等致使甲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如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亦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四) 若按照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有权于乙方工作不符合其具体要求时提出建议要求其补正。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对承印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板、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包装数数量,不得擅自加量或减量制作。

3. 乙方完成委托印刷业务后,应当认真清点印刷包装物数量,登记台账,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印刷成品、原稿或电子文档、底片、印板、校样等全部交还甲方,不得擅自留存。

4. 乙方在承接时,应核实委印方相关证件,不得印刷有内容不实、图文虚假的印刷品。

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甲方提出的工作建议或意见,乙方应积极予以整改、补正,直至符合甲方要求为止。

6. 乙方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除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二)、(三)款的情形,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乙方未于约定时间内完成货物交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不能被违约金覆盖的,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以任意方式许可第三人使用甲方提供印制作品的知识产权的,应当向甲方及被侵权作者赔偿损失,赔偿标准应以被侵权作品的市场价值及纪念价值为标准,如无法进行评估的,以乙方因此获利金额的 150% 作为赔偿金或乙方向甲方支付五万元作为赔偿金。

(四)如甲方在收到货后发现乙方印制的货品与双方确认的样稿要求存在差异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立即重新印刷,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乙方交付甲方的货物不符合甲方要求,需要更换的,乙方未能于约定时间 3 日内完成货物更换工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六)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如合同一方违约,

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七)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变更或解除

(一)甲方可以在印刷工作开始前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或变更本合同,但须承担乙方已经为办理本次工作支出的必要费用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二)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均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终止的,一方须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 保密条款

(一)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传播或转让,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二)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应按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三)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下的保密义务对甲乙双方均持续有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若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发出通知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双方应就不可抗力立即进行协商解决。

(二)同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的期限内自动中止,不可抗力期间双方无需承担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此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可克服、使得本合同以防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暴动、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等。

(四)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持续超过天且未达成双方认可的解决方案时,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 若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 首先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一) 本合同所有样稿及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合同履行期间,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或传真号码等发生变更, 应在变更后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 否则承担相应责任。

(四)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项目转让给第三方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由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乙方(盖章): 深圳市雅米广告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名: 刘申	乙方代表签名: 张榕
代表联系方式:	代表联系方式: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13	合同签订日期: 2023-1-10
合同签订地点:	